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8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5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7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55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3,845.2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30,359.18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1,740.47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2,022.9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希格玛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

办法》（财会[2015]13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025 年末，希格玛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事务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朱洪雄，200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 年开始在希格玛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蒙锋，2016 年 1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开始在希格玛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合伙人，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35 份。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朱洪雄、签字注册会计师蒙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朱洪雄、签字注册会计师蒙锋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执行审计需配备的人力及其他资源、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315.6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77.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8.5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310.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72.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8.50 万元。2026 年度费用增长主要因公司整体规模有所扩大。

5.其他说明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且其业绩、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均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